

证券代码：002182

证券简称：宝武镁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17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小明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75,851,5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93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0,264,8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97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55,586,7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96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087,6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43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087,6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358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〈重大经营、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〉〈宝武镁业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〈宝武镁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〈宝武镁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21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50%；反对 2,634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812%；反对 2,634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336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71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88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785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6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21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657%；反对 6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205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08%；反对 2,646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023%；反对 2,646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69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

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蒋成、李可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宝武镁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9日